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沈伟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聘请沈伟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公告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6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8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9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